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我们审阅了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运营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运营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白华、刘宏、彭宁

2025 年 8 月 20 日